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5-029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情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季长彬先生、兰大培先生、冯茂慧先生、刘冰洋先生、丛文琳女士、张洪茂先生、黄益建先生、王宝会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季长彬先生、兰大培先生、冯茂慧先生、刘冰洋先生、丛文琳女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洪茂先生、黄益建先生、王宝会先生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其中：张洪茂先生、黄益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宝会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季长彬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EMBA 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建筑土木工程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经理；宏大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咸阳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恒天地产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季长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2. 兰大培先生，1984年1月8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历任中国二重财务部副部长，广元市朝天区区委常委、副区长，国机集团资金处副处长等职务。现任中国恒天集团财务副总监。

兰大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外，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

求。

3. 冯茂慧先生，197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温州瓯海支行副行长、温州乐清支行行长、瑞安支行行长、温州市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温州市分行行长助理；现任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冯茂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副总裁的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冯茂慧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4. 刘冰洋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金融平台总裁。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资管平台总裁。现任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科技产业集群事业部总裁。

刘冰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担任职务外，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5. 丛文琳女士，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拥有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历任睿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业务董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部副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现任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民生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诚志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丛文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担任职务外，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洪茂先生，1978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法律专业。先后任华夏国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法涑科技中心总经理、银河星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德信国际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洪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5条的不良记录。张洪茂先生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要求。张洪茂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黄益建先生，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曾任北京石头世纪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职位，2023年10月至今，兼任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益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5条的不良记录。黄益建先生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要求。黄益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 王宝会先生，197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软件工程专业。历任联想集团软件开发工程师；北京拓林思软件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教师。

王宝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5条的不良记录。王宝会先生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王宝会先生目前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

上述独立董事的个人资料需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